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33847/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37 号
(关于《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部分附件内容进行修改的公告)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06 年 3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已经《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署令第 238 号)修改并公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将《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附件 3《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告知书》中的“检验检疫机构”改为“海关”。修改后样张见附件 1 至 3。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doc
2·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doc
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告知书.doc

海關總署
2018 年 5 月 9 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证字第 _____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境 口 岸 卫 生 许 可 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备 注：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制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

编号：

抽采样地点		被采样单位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生产厂家		商标及批号	
样品状态及包装			
样品用途及说明			
采样单位		采样人	
被采样单位 负责人签字		采样日期	

第一联
被采样单位留存

注：本单无检验检疫机关业务印章无效。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

编号：

抽采样地点		被采样单位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生产厂家		商标及批号	
样品状态及包装			
样品用途及说明			
采样单位		采样人	
被采样单位 负责人签字		采样日期	

第二联
本机构留存

注：本单无检验检疫机关业务印章无效。

附件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

告知书

:

***海关于 年 月 日组织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评审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信誉度等级评审，现将结果告知如下：卫生许可审查量化评分为 分，经常性卫生监督量化评分为 分，综合评分为 分，食品卫生信誉度初评为级。

如你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则按评审结果为准。

被评审单位签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